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 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 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 1、投保人: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等(具 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上述条件内授权公司管 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官,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 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 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 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